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湯文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4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益宏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(見本院卷第55、71至86頁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細繹被告之刑事上訴狀(見本院卷第7頁)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如被告上訴書狀所載，僅對於刑度部分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(見本院卷第79、80頁)，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及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原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

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「特殊之原因與環境」，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齡、性格、行狀、前科、環境、犯罪之罪質、動機、方法、結果、對於社會之影響、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符合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，認為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，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因，或受其所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，縱使依法定刑或處斷刑所形成量刑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，仍嫌過重，方屬相當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528號判決參照)。查：

1、被告因在「○昇小吃部」騷擾告訴人張正威之女友謝祖兒，於告訴人前往質問時，心生不滿為洩憤，遂與共同被告楊書青、江心豪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目的，難認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。

2、被告係聚集共同被告2人，在「○昇小吃部」前道路上，徒手及腳踢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「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肢體多處擦挫傷」(見警卷第72頁)，參以同案被告楊書青於警詢供稱：其當時在馬路上時有讓一台車過去(見警卷第17頁)、被告之胞弟孫傑於警詢供稱：當時旁邊鄰居有出來看，會影響其他不相關人等(見警卷第47頁)，以及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等人行為過程，小吃部內客人及路人見狀止步不敢靠近(見警卷第74至89頁)，除見被告所為非僅侵害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，亦已造成公眾驚嚇、恐懼不安，尚難認犯情輕微外，亦見其犯罪手段執拗性、行為情狀惡質性、犯罪所生危害，難謂非輕，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。

3、被告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(見原審卷第311頁)，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除須審酌自白、和解(賠償)等「犯罪後事由」外，尚須一併考量與犯罪行為本身有直接關係之事由(即狹義犯情，如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犯罪質、所生損害等)，尚難單方面強調犯罪後事由，忽視(漠視)狹義犯情事由，率認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而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

刑之適用，否則，豈非於犯罪後自白犯行並有和解賠償者，即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？如此解釋，顯與刑法第59條之構成要件(犯罪之情狀)難認相符。

4、被告固育有5名未成年子女，且為低收入戶(見原審卷第267頁)，然被告有毀損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竊盜(前3件刻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)、施用毒品、傷害、侵占等前科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除見其素行非佳，對刑罰之感受性薄弱外，於其子女年幼需要其扶養照顧時，或入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或入監服刑，顯見其多不以子女為念，一再多次觸犯刑罰法令之自私、不負責任態度，準此，豈得再以子女為由，認其有情堪憫恕之情。至於低收入戶部分，僅足證明被告經濟狀況不佳，就本案而言，尚難認與情堪憫恕有何關連性。

5、綜前，被告犯行，在客觀上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，亦難認其有何所處特殊環境所致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審酌犯罪動機及目的、犯罪之手段及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前科素行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刑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除未逾越

法定刑度外，且係法定最低度刑，已達恤刑極限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被告上訴主張其犯後態度良好、告訴人傷勢非重等量刑因子(見本院卷第88頁)，俱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，復查無漏未審酌、前提事實認定錯誤、評價不當等情，且本案被告所犯之罪(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)，法定最輕本刑為6月「以上」有期徒刑，於別無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情形下(即無刑罰減輕事由，下修處斷刑)，縱經審酌被告上訴主張量刑事由，亦不得諭知低於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故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應尚無足取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以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、量刑過重等為由，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71條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
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